

江苏科技大学

环化学院实验室通风系统及实验台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2025年4月10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环化学院实验室通风系统及实验台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GZ-2025008

项目名称：**环化学院实验室通风系统及实验台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000 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设备技术规范”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交货及安装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2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1）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将下列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及文件费付款凭证（1 份）发邮件至 1178452279@qq.com（提供完整报名资料，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文件费缴纳证明（提供截图）；

（3）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 6 个月，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5）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HW-GZ-2025008 项目文件费

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方式及其他：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 名；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6、投标方式

(1) 现场投标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2) 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镇江市梦溪路 2 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苏老师 0511—84400336、84432622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00336、84432622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178452279@qq.com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 2 号（梦溪校区）

八、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过时不候

勘查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方式：18261956553

踏勘现场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请投标商按照我校出入校园管理规定入校。勘察时间过时不候，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答复。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和进入现场后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损害的后果与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环化学院实验室通风系统及实验台采购。

2、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招标组织方。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单位。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项目采购要求
- (4) 服务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 投标单位需依据采购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2. 投标单位需提交其所投产品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等，并需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七)、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单位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邮递）递交**。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

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五、评标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他资格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未提供被授权人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 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 (10) 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6、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 （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要求(32分)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度进行打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标“▲”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减3分,减完为止;未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减0.5分,减完为止。 备注:招标文件中标“▲”的重要参数必须按招标文件对应要求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响应证明材料(如彩页或者白皮书或者检测报告或者实际应用截图等),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详细标明技术响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未提供技术响应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如因未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具体页码和位置导致本项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实施方案(6分)	1、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合理性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1分,没有完全响应或不响应得 0分; 2、质量目标明确,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1分,没有完全响应或不响应得 0分; 3、有合理的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1分,没有完全响应或不响应得 0分; 4、安全措施可行、制度健全,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1分,没有完全响应或不响应得 0分; 5、重点和难点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1分,没有完全响应或不响应得 0分; 6、现场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行。全面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 1分,没有完全响应或不响应得 0分;
4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份得 1分,满分 3分;
5	质保期(4分)	免费质保期年限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分,最高加 4分,增加不足整年或部分产品增加不加分。
6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7分)	提供实验室设计布局、通风系统设计的 BIM 图纸;满足使用人实验室的需求。(1)设计图例及方案详细完整、布局合理,完全符合使用人要求,内容详实的,得 7分;(2)设计图例及方案基本完整、布局比较合理,大致符合使用人要求,内容基本详实的,得 5分;(3)设计图例及方案不够完整、布局不合理,内容不够详实的,得 3分;(4)无设计图例或方案差、布局差,内容不详实的,得 0分;

7	业绩 (3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 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 每有一个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 每有一个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 须提供合同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章, 否则不得分。
8	样品 (5分)	提供 PP 风管不小于 20 厘米, 从样品厚度、外观、焊缝、连接工艺等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以上要点, 样品美观、无瑕疵, 得 5 分; 满足以上要点, 样品不够美观、无瑕疵, 得 3 分; 没有完全满足以上要点, 样品有瑕疵, 得 0 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招标组织方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或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 也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两个条款规定处理。

1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4、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并在公示无异议后, 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中标的权利,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单位签订书

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 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组织方将其不良行为报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 依法处理。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 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 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 0511-84400336; 联系人: 苏老师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邮政编码: 212003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招标设备技术规范

一、实验台及家具、通风系统合标准（以下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替代，按最新的执行）：

1.1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1.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17657-2022；

1.3 《教学实验室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GB/T21747-2008；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18580-2017；

1.5 《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以下条款中，标注“▲”的内容，如未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负偏离，按照评分标准中《技术条款偏离表》进行扣减分）

二、实验家具技术参数

1、中央实验台、水槽台：

▲1.1 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12.7mm 厚黑色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富美家、威盛亚、千思板等，或不低于同档次品牌），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具体性能如下：

▲（1）实验台面需提供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的检验报告，检验类别须为“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

▲（2）理化板台面需提供由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抽样检验报告由 SGS 检测部门出具的抗菌性能测试报告。

▲（3）要求台面材料厂家持有 SEFA 证书、PEFC 证书，FSC 证书，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证书并通过 ISO14001/9001 认证。

▲（4）为防止仿冒，产品背面需有清晰的防伪标识，有荧光防伪标识，验收时能通过紫光灯照射查验真伪。

能够提供满足台面参数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另外中标单位提供台面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十年质保及售后承诺函。

1.2 柜体材质与工艺要求

▲ (1) 前后梁和底柜托梁：采用优质品牌冷轧钢板折弯成型为 60mm*40mm*1.5mm，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采用 60mm*40mm*1.5mm 优质方钢，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

▲ (2) 箱体：采用 18mm 厚品牌三聚氰胺板 (E1 级)，断面以优质 1.0mm PVC 封边条配合进口胶王热熔封边防水处理，专用连接件连接组合紧固。

▲ (3) 柜门及抽屉：采用品牌 18mm 厚三聚氰胺板 (E1 级)，其余断面以优质 2.0mm PVC 封边条配进口胶热熔封边作防水处理。

(4) 层板：采用品牌 18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 (E1 级)，以优质 1.0 mmPVC 封边条配合进口胶王热熔封边。活动结构，可调节相对高度。

(5) 背板：采用品牌 8mm 厚三聚氰胺板 (E1 级)，以优质 1.0 mm PVC 封边条配合进口胶王热熔封边。

▲ (6) 五金及配件：

抽屉导轨：采用符合本项目抽屉荷重要求的厚 1.5mm(及以上)钢制高承载导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工艺处理；

抽屉/门板把手：柜体拉手均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明装式 C 型拉手，以方便底柜拉动挪位时操作。

合页：采用符合本项目门板荷重要求的厚 1.5mm(及以上)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合页，180 度开启。

▲ (7) 电源插座：

采用国标 220V/380V，10A/16A/25A 5 孔插座 (建议品牌：西门子、正泰、施耐德等)，钢制线盒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化学防锈处理后，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保证不生锈不被腐蚀，插座电线使用知名品牌；

插座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产品；

插座盒：采用 1.0 mm 厚冷连轧碳素钢板，模具冲压成型，表面使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

(8) 水气设备/配件：

依设备清单或规格说明所示，配置水、气设备/配件，提供完整的水、气设备/配件以及其必要的安装附件；

(9) PP 水槽

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需自带溢水功能，可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8mm。主要搭配 PP 存水器，防止虹吸现象。含阻水盖、PP 提笼。

▲ (10) 三口水龙头：

实验专用龙头等给水装置须采用优质产品，并符合以下要求：

龙头选用 H63 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 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 (11) 洗眼器：

①主体：加厚铜质 H59-1；

②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③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④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⑤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⑥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⑦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⑧洗眼量：>6L/min；

(12) 滴水架：

①材料：采用高密度 PP，一体成型，无异味；表面光洁，无缩印，无划痕，无飞边；内部无气泡、无气纹；

②款式：滴水棒卡扣设计为嵌入式，可拆卸，安装简便，插好后不易脱落，左右摇晃<1mm；

③接水底部：中间设有排水孔；

④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 27/52 根；

⑤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 (13) 试剂架：

钢玻结构，含五孔插座，二层，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具有高耐腐蚀性和耐磨性。每层配备 20mm 高不锈钢护栏，防止试剂瓶意外跌落。所有边角经过圆滑处理，避免碰撞伤害。通过螺栓固定在实验台边缘，稳固可靠。

三、台面型通风柜、桌上型通风柜的技术参数

▲1、主体结构要求：采用厚 1.2 mm 鞍钢或同等级别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制作成形，表面纳米陶化液清洗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不小于 75 μm）；

2、下柜：柜门为 20 mm 双包结构，有 2 道加强筋，内附防噪填充；每个包层都是先喷涂再包合，不会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内部的损伤；

3、合页：采用 5 节式，厚 2.0 mm 及以上编号 304# 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180 度，由模具加工，确保每个合页的同一性，承重可达到 55 kg。

4、背板：采用可拆装式设计，以方便管线安装维护；

5、底柜柜体：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柜体设计；

6、内衬板：5 mm 厚抗倍特板，内衬板与外壳间预留有预留空间，用于水、电、气连接、安装、维护以及通风柜滑轮及配重系统的安装、维护。

7、上柜门：6 mm 厚的具有 3 认证的钢化拉门玻璃；可以清楚地看清通风柜内部工作区域。

8、传输方式：平衡系统采用同步带装置，不超过 5 磅的力就可以升、降移门。平衡系统经过相关检测机构 10,000 次强制检测。

9、通风柜内部工作区的照明度达到 400 勒克斯以上。通风柜照明灯不与排毒柜内气流接触

10、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

11、通风柜必须符合安全泄漏要求，室外新鲜空气通过通风柜设备直接进入通风柜内，必需确保通风柜内气流流型平稳，不能出现乱流紊流现象，同时能顺利将通风柜内有毒有害气体彻底排出室内。

12、排气出口：排气出口为矩形，再配上方转圆，折边法兰连接，减少气体扰流。

13、通过控制面板关闭通风柜之后，通风柜照明需要延迟 15 秒后自动熄灭，让实验人员在有足够照明的情况下安全离开实验室。

14、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显示控制面板，内置 IC 板，可以控制排风风机、电动风阀，具有防止电流回流之安全设计，可延长使用年限，标示电源、照明、马达、LED 运转指示灯。

四、通风系统设备说明：

▲1、本项目普通理化实验室房间内设有大量排风设备，要求一般性理化实验室的通风量：6-8 次/小时 (ACH)。同时，满足以下相关资质要求，但不限于此：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一级能效）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风机整机防腐、防爆认证证书	

本项目要求采用机械排风，主要用于实验室内通风设备的集中排风，包括：通风柜排风。

2、玻璃钢离心风机具体要求

2.1 投标方提供的风机产品为全玻璃钢制作，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方提出的电机的各项性能参数要求，包括不仅局限于：现场风量、风压、电机功率等要求；其中流量偏差为在规定的静压下，所对应的流量偏差不超过 5%；全压偏差为在规定的流量下，所对应的全压偏差不超过 5%；风机效率偏差为风机的全压效率不得低于其对应点效率的 3%，或者静压效率不低于其对应效率的 2%，并应符合 GB/T 1236-2016《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的要求。另外额定风量以 20℃、湿度 65%，一个标准大气压为准，风机的测试规范需符合 GB/T 1236-2016《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的要求。

2.2 风机选用耐酸碱腐蚀外壳。外壳采用 RTM 工艺一体成型的内外均为光滑面的玻璃钢材质制作，且需要进行强度加强。外壳制造树脂需为优质化学防腐的乙烯基树脂，内层表面有耐腐蚀气体腐蚀的保护层，壳体表面喷涂特殊防紫外线胶衣，机壳有人孔配置，叶轮清洁方便并有排水装置设计以减少故障。胶衣厚度不小于 2 mm，可有效的增加风机的抗老化性，从而延长风机寿命。外壳底部安装排水阀门，排水口口径为 DN25 的内丝接头，能有效排除风机内部的一些结晶物及水分，外壳侧体安装检测口，能方便检查叶轮及风机内部的异常问题。风机入口钟采用喇叭形状，增进流场顺畅，降低噪音及损失，入口钟叶轮之间隙小于 5 mm，减少性能损失，且为线接触，可减少结晶物附着于入口钟。

2.3 风机轴承由 S45C 材质制作，安装轴承的部分与叶轮配合孔径部位、与传动轮配合部位进行磨制，保证加工公差与型位公差。主轴位于风机内与介质接触的部位，全部采用耐酸碱玻璃钢包覆处理，形成轴套保护作用。

2.4 叶轮材质：材质采用耐酸碱腐蚀玻璃钢材质制作，能承受紊流工况下所引起的各种附加作用力，并且能够长期、安全、可靠地运行；能够耐有机气体的腐蚀，叶轮采用后向型叶片流线型前盘，叶轮在出厂前必须进行平衡校正，玻璃钢叶轮动平衡符合 ISO1940 规范中的 2.5 mm/s 等级；转子动平衡精度不低于 G2.5 级，且能 24 小时连续运行；满足抗振动要求，隔振效率≥80%；玻璃钢叶轮有足够的刚度，正常搬运和运转中不会变形。

2.5 风机皮带传动并能连续运行，皮带应抗油、能导静电，皮带轮的中心距不小于最大皮带轮直径的 1.5 倍，风机传动保证在临界速度下运行，且叶轮和轴必须通过静态和动态平衡，并提供静动平衡的试验报告。

2.6 玻璃钢风机必须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整机防爆认证证书；防爆叶轮和蜗壳均采

用特殊添加剂添加至玻璃钢材质内，以保证其导电率，同时玻璃钢叶轮和蜗壳与气体接触的过流面需要额外粘贴碳纤维材料，以提升其导电性能。

2.7 风机配有隔音箱，材质为：铝合金边框条+铝合金连接件+FRP 面板+波浪棉；风机噪声必须满足 GBZ1-200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范要求，且在 1 米处小于 75dB (A)，如有必要增加消声器，并安装在恰当位置。

2.8 风机进出口设置弹性接头（柔性连接），避免风机的正常震动影响风管及除臭装置。风机底座应符合 API673-2002 第 3.4 条的规定，底座应用钢材焊接的单体整体结构，供安装风机或电机的接触面应进行机械加工，底座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外露的棱角应全部倒钝。底座上部应该装有减震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减震器、减震垫等。

2.9 设备规格满足一下要求，但不限于此：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1	隔音箱	FRP 面板+铝合金边框条+波浪棉+出入口软接
2	外壳及叶轮材质	FRP 耐酸碱 VinylEster 树脂制作
3	铁架及相对底座材质	SS41+EPOXY 防锈
4	减震器	弹簧避震器
5	防震垫	隔震效率≥80%
6	轴心材质	S45C
7	叶轮类型	高效后弯型
8	轴密封类型	压盖型密封
9	电机要求	防爆电机
10	传动组	进口高张力皮带及美式含锥套拆装皮带轮
11	传动方式	皮带传动
12	电机电源	3 相、2P/4P、380v, 50Hz, IP55, F 级绝缘, B 级升温
13	转子动平衡	符合 ISO1940 规范之 2.5mm/s 等级
14	风机机组震动	符合 ISO2372 规范之 4.5mm/s 等级
15	风机冷凝水排水口	DN25 内丝接头

3、PP 抗腐蚀性排风管技术要求

▲3.1 排风系统要求严密不漏风，由供方对管道、设备、控制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实

实验室排风管道采用 PP 耐腐蚀风管，PP 板材为厚度 $\geq 5\text{mm}$ ，该风管耐酸碱、耐有机溶剂性能较好，保证通风管道符合实验室规范要求。

3.2 当排风管道通过不同防火分区时需设计防火阀，防火阀采用 70 度常开防火调节阀，所有防火阀均带消防信号输出。一般情况下，防火阀的安装依据图纸；但是施工方应根据现场情况相应的防火要求设计、安装防火阀。

3.3 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其构造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情况选定，详见《国标风管支吊架》03K132，管架与楼板之间采用膨胀螺栓固定。风管和设备都应配置相应的支吊架和减震器，保证系统运行时不产生震动，确保实验室内的噪音满足要求；风管支架安装间距不超过 2 米。

3.4 风管上的可拆卸接口不得设置在墙体或楼板内。

3.5 安装调节阀、蝶阀（防腐材料制作而成）、70 度常开防火阀（304 不锈钢材质）等调节配件时，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防火阀安装时气流方向应正确，保证阀板转动灵活，连接风管不变形，安装时应设有单独的支吊架。

3.6 支托吊架的安装：吊架的吊铁采用角钢或槽钢制成；斜撑的材料为角钢；吊杆采用圆钢；扁铁用来制作抱箍。支架、托吊架制作完毕后，应进行除锈，刷一遍防锈漆。风管的吊点应根据吊架的形式设置，采用膨胀螺栓法。

风管和配件板材厚度要求 (mm)

圆形风管		矩形风管	
风管直径 D (mm)	板材厚度 (mm)	风管大边 b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200$	2.5	$b \leq 200$	2.5
$200 < D \leq 400$	3.2	$200 < b \leq 400$	3.2
$400 < D \leq 800$	4.0	$400 < b \leq 800$	4.0
$800 < D \leq 1250$	4.8	$800 < b \leq 1250$	4.8
—	—	$1250 < b \leq 2000$	6.2

PP 风管的法兰规格 (mm)

风管边长 b	材料规格 (宽×厚)	连接螺栓	风管边长 b	材料规格 (宽×厚)	连接螺栓
$b \leq 160$	35×6	M6	$800 < b \leq 1250$	45×12	M10
$160 < b \leq 400$	35×8	M8	$1250 < b \leq 1600$	50×15	
$400 < b \leq 500$	35×10		$1600 < b \leq 2000$	60×18	
$500 < b \leq 800$	40×10	M10	$b > 2000$	按设计	

3.7 样品：提供 PP 风管不小于 20 厘米，随投标文件递交。

4、活性炭处理技术要求

排风系统需要进行净化处理，在楼顶排风机连接处连接活性炭过滤器。箱式结构，符合现场安装条件，过滤器设置检修门，便于更换过滤物质和检修。

活性炭过滤器要求：

颗粒规格： $\phi 3.4 - \phi 4.5$

表面流速： $< 2\text{m/s}$

过滤方式：一级过滤

填充密度：0.45-0.55g/cm³

比表面积：500-1100m²/g

强度：不小于 90% 水分：不大于 10%

5、电气

5.1 低压配电：

(1) 配电回路：本设计的插座回路由房间配电箱提供回路。

(2) 配电方式：一般用电设备采用放射式供电方式，插座采用链式供电方式。

(3)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单相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均采用 1P+N 型，额定动作电流 30mA，动作时间不大 0.1s，选用一般型（无延时）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5.2 线路敷设

(1) 本工程实验室内插座回路敷设方式为采用 KBG 套接扣压式薄壁钢导管沿墙、底板内暗敷设。

(2) 凡图中未注明导线根数的线路均为三根，其中：插座线路为 WDZD-BYJ-(3x4)mm²。

(3) 一般设备的配电线路明敷时，应穿 KBG 薄壁钢导管保护或在电缆桥架内敷设；穿 KBG 薄壁钢导管保护暗敷在顶板、地坪、墙内时应有不小于 15mm 厚的保护层。

(4) 所有穿过建筑物伸缩缝、沉降缝、后浇带的管线应按《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中的有关做法施工。

(5) PE 保护线均采用黄/绿双色导线或标识。

6、电气系统材质说明

6.1 穿线管及电线、电缆

采用电线的护套管采用 KBG 套接扣压式薄壁钢导管，电线、电缆采用国家质优产品。

6.2 断路器

所有微型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等为知名品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7、定风量排风控制阀

7.1 机械式自动装置，无需外部动力；

7.2 风量控制精度：≤控制风量的±5%，出厂前风量标定；

7.3 机械压力无关性（150Pa-750Pa 范围内流量保持恒定）；

7.4 高速反应，应对管道静压波动<1 秒；

7.5 ABS 阀体、锥体，V0 级阻燃；

7.6 无需直管段；

7.7 工作温度 0 至 50℃；

7.8 噪音：低噪设计；具有橡胶密封装置，避免靠近风机的通风橱因风压过大，而被迫开启，导致噪音过大；

8、风机变频控制原理

技术要求：品牌变频器，功率根据风机功率定、PLC、控制器等。根据实验工作需要调节功率、调节风量来实现节能环保。废气净化处理系统配备自动变频控制系统，自动变频控制系统包括风机变频器、PLC 可编程控制器、通风控制装备、电动风量调节阀、风压传感器、相关的控制信号线路等设备。

8.1 风机变频控制

采用定静压控制方法，通过控制主管道压力损失 1/3 处静压值，保持该点静压值在设定值，并以此为基准点变频调节风机运转。每台变频排风机设置一套静压控制器。每个通风系统包括一个管道静压传感器、一台变频控制器、一套变频控制柜（含彩色液晶触控屏及变频器）。

8.2 系统具有以下功能特性

- (1) 自动调节风机的转速以保证测量点的静压稳定不变；
- (2) 直接测量并数字显示或上传当前管道内的静压值及风机流量；
- (3) 不正常情况下，声光报警；
- (4) 触控面板显示管道内的压力值、风机运行状态、运行频率、风量等；

8.3 变频器：

- (1) 全部涂层，适应各种恶劣环境，变频器顶部提供 IP41 防护等级；
- (2) 可拆卸端子模块化设计，节省成本，安装方便；
- (3) 同级别最高耐压，标准电压波动-15%~10%，允许电压跌落 50%；

8.4 M2 和 N4 内置 EMC 滤波器：

- (1) 最宽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不降容，最高可达 $+60^{\circ}\text{C}$ ；
- (2) 超强输出特性，内置制动单元，过力矩至 170%~200%；

9、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说明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性质、规模，系统的设计参数、工作方式，系统的划分和组成。根据施工质量要求对施工中难点、重点编制专题作业指导书。对电气、给排水等专业施工中管道走向、坐标与通风系统之间的交叉配合进行综合校验，测量轴线间尺寸，楼层间的高度，梁的底面标高。对工人做好施工及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需要进行的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工作。本次招投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项目包含所涉及的改造工程，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附件二：环化学院通风及实验台改造设计图（另 PDF 文件）。

9.1 材料进场检验

9.2 进场材料必须检查验收，材料必须具有生产合格证、材料证明书。进场材料必须具有制造厂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并有化学成份、机械性能等文件证明。镀锌钢板、PP 板等表面不应有裂纹、重皮，并无机械损伤等缺陷。

9.3 进场材料要填写材料报验单，报检合格材料方可使用。

9.4 首先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确定材料规格及型号，清点核对现场各种风管部件，设备型号是否与设计相一致，检查外观质量及转动部件是否灵活，质保书是否齐全等。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防火阀、正压送风口、排烟防火阀等消防产品除必须有合格证外，还应有消防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9.5 所有设备进场均需会同监理人员办理开箱检查工作并填写开箱检查记录。

9.6 风管系统主要施工技术与做法

9.7 施工要求

(1) 风管连接处采用法兰连接，风管接口处利用热熔机械焊接成型。风管法兰之间连接应有 5 mm 的密封垫，起到密封作用。

(2) 施工中要保证通风系统气密性要求，弯头制作按照国家规范制作要求具有一定弧形弯，可以减少风的阻力及摩擦，风量流畅、控制噪声。

(3) 所有水平和垂直竖管必须设置支架和托架，保证牢固可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安装位置。风管水平安装时，直径或长边尺寸小于 400 mm，间距不应大于 4 m，大于 400 mm 时不应大于 3 m。风管垂直安装时，间距不应大于 4 m，单根立管至少应有两个固定点，风管支、吊架参照国标图集 T616 施工。

(4) 所有角铁件部位防腐处理。

(5) 在排风管水平支风管与垂直风管交接处及送风管跨越防火分区两侧均设有 70°C 防火调节阀，当每个防火分区域发生火灾时，此地区通风管防火阀自动关闭。

(6) 风管总体走向要求短、顺、直、平、正，实际施工如遇风管走向与施工现场存在本质上冲突，要向设计人员说明情况，再采取相应措施；

(7) 不能随意改变通风系统的有效过流面积，更不能以小管代替大管使用；

(8) 安装前应清除管内、外杂物，并做好清洁和保护工作；

(9) 风管的弯管曲率半径一般为 1 倍边长，最小不应少于 200 mm；

(10) 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符合设计要求，做到横平竖直，连接法兰的螺栓应均匀拧紧，其螺母在同一侧；

(11) 现场风管接口的配置，不得缩小其有效截面，风管接口的连接应严密、牢固；风管法兰的垫材应符合系统功能的要求，厚度不应小于 3 mm，垫材不应凸入管内，亦不宜突出法兰外。

(12) 风管内不得敷设电线、电缆，风机控制线在风管外沿风管敷设；

(13) 各类调节装置的制作和安装应正确牢固，调节灵活，操作方便、防火及排烟阀等关闭严密，动作可靠；

9.8 现场水、电改造：根据设备所在位置，布置水电，含所需材料、人工及现场施工，确认电源功率满足，上下水流畅

9.9 其他要求

(1) 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各端面板，上/侧/底部柜体边框及垂直支柱都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不可有突出；

(2) 所有钣金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3) 装饰封板材料、颜色要求与柜体相同，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遮蔽不可外露；

(4) 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等钢制家具按照标准工序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五、验收要求：

1、实验台及通风柜：通风柜和实验台表面无任何缺陷，无污垢或涂层脱落，产品型号和颜色一致。

2、通风柜的吸风效果，面风速至少达到 0.5 米/秒，以现场专业设备检测结果为准，两年内风速、风量达不到要求由中标人提供免费服务。

3、实验台和通风设施安装应牢固，接头无松动，铰链无倾斜。

4、通风系统运行时噪音应控制在声功率级不得超过 95dB(A)，确保实验室环境舒适。

5、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应经过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其他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HW-GZ-2025008 履约保证金

(二).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注：

1、若涉及品牌仅作参考，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只要优（或至少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质量及性能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均可视为合格响应。各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如有偏离请详细描述，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2、投标单位须随原件提供原件清单目录（若需要提供原件），否则，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合格率应达到 100%；

2. 必须提供不少于贰年全免费质保服务（投标文件中须列明具体时间），质保期内免费软件升级、系统维护，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无偿更换。质保周期内，中标单位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3. 设备需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免费为教师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电话（电话：_____）。系统故障时，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4 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否则，如设备故障应提供备用机；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及产品说明书。

5. 随机资料需齐全。免费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6. 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

7. 投标单位要具体说明外购设备维修点的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能承担什么样的维修责任。

备注：请各投标商对上述要求做出明确承诺，谢谢！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投标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清单。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合同编号）____标的招标投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软硬件系统的集成等相关工作。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质保

1) 所有设备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电话报故障后随传随到，在接报后

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提供电话指导。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方式解决的系统问题或故障，根据问题和故障的种类及情况，安排售后服务工程师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2、售后服务要求

除质保期内的免费售后服务外，同时负责质保期外的有偿设备维修工作。免费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可根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质保期满后，对产品进行跟踪服务。安排专人定期对用户方进行电话回访并提供技术咨询支持。由于用户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由公司当事销售人员与用户签订维修合同，根据维修合同，技术维修组负责如期完成维修任务。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

保修期外提供所有产品的有偿维修，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免费进行技术咨询。

设备如有质量问题，1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服务，售后服务工程师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经与用户协商一致将有偿提供性能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品供客户使用。

提供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当用户不委托供应商维保的情况下，用户仍享有供应商质保期外承诺的应由供应商协助的维修相关的技术协助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帐事由：HW-GZ-2025008 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投标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一：

报价清单明细表

序号 Line	产品名称 Part Number	规格 Specification	描述 Description	单位 Unit	数量 Qty
1	通风柜	1500*850*2350	全钢材质，12.7mm厚理化板台面	台	32
2	桌上型通风柜	1500*750*1500	全钢材质	台	3
3	水盆台	900*900*850	钢木结构，理化板台面	米	5.1
4	实验台	L*750*850	钢木结构，理化板台面	米	11.1
5	中央台	L*2000*850	钢木结构，理化板台面	米	4
6	中央台	L*1500*850	钢木结构，理化板台面	米	18
7	学生桌	L*600*750/1200	全木结构，带书架	米	13.6
8	洗眼器	单眼		套	6
9	试剂架	L*250*750	钢玻结构，含插座	米	68.5
10	小水杯+单联龙头	200*100		套	32
11	滴水架		PP材质	套	6
12	水盆水嘴	500*400*300	PP水盆+三联龙头	套	11
13	插座盒及插座	双插	钢制插座盒，施耐德五孔插座	组	31
14	散流器	600*600-Φ250	ABS材质	个	11
15	活性炭箱	2200*1770*1780	PP材质，含颗粒活性炭	套	2
16	离心风机	F4-72-7A-7.5KW	玻璃钢离心风机 7A 功率：7.5KW 风量：16000-23000M3/H 风压：1700-1100PA 转速：1450	台	2
17	软接	配套	聚乙烯	个	2
18	消音器	配套	PP材质，带消音棉	节	2
19	通风管道系统			项	1
20	变频器及控制系统		变频箱，变频器，信号线等	套	2
21	窗户封板			项	1
22	实验桌拆装			项	1
23	门	900*2100		扇	2
24	轻钢龙骨隔墙	7650*3570		项	1
25	水电改造			项	1
26	运输安装			项	1
27	吊装机械费			项	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 3、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4、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 5、服务承诺
- 6、企业情况简介
- 7、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8、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果有）可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总报价	金额（大写）： ¥：
供货期	
是否中小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成本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4、此表为范本，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项目调整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为样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四、设备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品牌、型号及产地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								

注：1、本表中“其它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招标方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单位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要求。

2、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单位列出具体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配置的产品型号和参数,如有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请列出偏离说明。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3、该表不能作为投标的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格可根据情况选择“横向”页面设置。

六、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23 或 2024 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七、公司简介、设备技术资料

-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 2、所投产品实际款式图片；
-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供货、验收方案安排；
- 4、其他相关资料。

八、服务承诺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能够接受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 2、售后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或 2024 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_____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清单、验收材料复印件）；
-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